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1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 11) 公告》

引言

財政司司長所制定的《2001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 11)公告》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刊登憲報。

背景和論據

修訂附表 7

2. 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制定《2001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 7)公告》。該公告旨在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在評估根據《銀行業條例》(條例)申請認可的公司是否符合條例所訂的資本規定時，將股份溢價計算在內。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將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發出。

3. 為求一致，我們建議對條例附表 11 有關核准為貨幣經紀的股本規定作出相應修訂。

附表 11

4. 根據條例第 118C(2)條，如在條例附表 11 載列的準則中，有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於或關於申請核准為貨幣經紀者的準則未予符合，則金融管理專員須拒絕該申請。

5. 附表 11 第 5 段規定，申請核准為貨幣經紀的公司，其繳足款股本必須不少於 500 萬元或以其他核准貨幣計算的同等款額。

6. 上文第 2 段所述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當中列述的修訂認可準則的理據，亦適用於附表 11 第 5 段。為求一致，我們建議對附表 11 作出相應修訂。

公告

7. 根據條例第 135(3)條，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1。

8. 載於**附件**的《2001 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 11)公告》將對附表 11 作出修訂，以便在評估申請核准為貨幣經紀者是否符合條例附表 11 第 5 段所訂明的資本規定時，將股份溢價帳的結餘計算在內。

公眾諮詢

9. 我們曾諮詢香港銀行公會、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和香港外匯及存款經紀公會，他們對建議的修訂並無異議。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2001 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 11)公告》為附屬法例，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刊登憲報時生效，

並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提交立法會，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

宣傳安排

11. 金融管理專員會把修訂通知香港外匯及存款經紀公會和核准貨幣經紀。

查詢

12. 如有查詢，可與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鄧詠菁女士聯絡(電話：2529 0121)。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

#52511

《2001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11）公告》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135(3)條訂立）

1. 核准為貨幣經紀的最低準則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附表11現予修訂 —

(a) 在第1(1)段中，加入 —

“ “股份溢價帳(share premium account) —

(a) 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言，指就該公司維持的《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1)條所提述的股份溢價帳；

(b) 就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言，指具有與《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1)條所提述的股份溢價帳相同的特性的帳目（不論該帳目的名稱為何）；” ；

(b) 在第5段中，在“股本”之後加入“與其股份溢價帳結餘的總額”。

財政司司長

2001 年 月 日

註釋

本公告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附表 11，以使在評估申請核准為貨幣經紀的公司是否符合訂定於該附表第 5 段的資本規定時，可考慮其股份溢價。